



請立即補足同仁的加班費

NCB 是本行重大專案，二年來公司投入龐大資源(資訊處與作業處同仁負擔尤重)，期待上線後能帶給客戶穩定、快速的服務，也讓資訊處在日後新種業務的開發、系統的維護與換版能更簡易迅速，讓本行能更具競爭力。工會深知該專案對未來公司營運有其重大影響，故呼籲所有會員配合作業處的測試計劃。

但是，**專案的進行不能犧牲員工的健康與人身安全**，加班費的申報反而是其次。但公司卻濫用同仁與工會的配合，一再枉顧員工權益，大吃勞工的豆腐，置同仁健康與人身安全不顧，經常讓女性同仁工作到晚上十點以後，也未有交通工具的貼心安排。部分單位主管未配合 NCB 測試而延後下班，還苛扣作業同仁加班費的申報，工會已掌握部分單位違規證據(包含總行單位)，工會提醒：本月底前請各單位「主動」補足同仁(包含分行作業主管)的加班費申請時數，否則一律移送「勞工主管機關」立即進行勞動檢查，該罰錢就罰錢，該移送法辦就移送法辦，工會亦將依**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**規定，收回該單位加班同意權—未報准工會同意前不准加班。

PS：

- 一、若因業務需要，必須讓女性同仁工作至接近晚上十點，則必須安排計程車或其他交通工具，車費由公司支付，單位主管亦要關心女性同仁是否安全到家。
- 二、工會特別關心「作業處」、「人資處」、「財務管理處」女性同仁工作到晚上十點以後的嚴重現象，請立即改善。

【勞動基準法】相關條文：

第 30 條

勞工每日**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**，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。

第 32 條

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，**雇主經工會同意**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。

前項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，一日不得超過**十二小時**。

延長之工作時間，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。

第 49 條

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。但雇主經工會同意，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，經勞資會議同意後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。

二、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，**提供交通工具**或安排女工宿舍。（**第一項**）

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（**第三項**）

第一項規定，於因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，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，不適用之。

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，**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，不適用之。**（**第五項**）

第 77 條

違反第四十九條**第三項**者，**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**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79 條

違反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四十九條**第一項**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第四十九條**第五項**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違反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

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理事長 鄭貴榮

101.3.23